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勞訴字第39號

原告 謝明哲  
詹家泓  
蔡博閔  
被告 承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晉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謝明哲新臺幣壹萬捌仟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詹家泓新臺幣壹萬零伍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蔡博閔新臺幣壹萬捌仟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依序以新臺幣壹萬捌仟元、新臺幣壹萬零伍佰元、新臺幣壹萬捌仟元，為原告謝明哲、詹家泓、蔡博閔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曾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緣訴外人長春集團發包工程與訴外人昱尚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昱尚公司），昱尚公司再將其中HPCP合成區ISBL儀錶空氣管配管焊接工程（下稱系爭工程）轉包與被告，

01 施工期限原約定至112年4月30日，其後展延至112年6月14  
02 日。原告謝明哲、詹家泓、蔡博閔等3人（下逕稱其姓名）  
03 均受僱於被告，在彰濱工業區施作系爭工程，約定以日薪計  
04 酬，按月於翌月5日發放。詎被告未依約發放工資，積欠謝  
05 明哲、詹家泓、蔡博閔依序為新臺幣（下同）18,000元（11  
06 2年3月29日、4月1日至3日，共計4日，日薪4,500元）、10,  
07 500元（112年3月29日、4月1日至3日，共計3.5日，日薪3,0  
08 00元）、18,000元（112年3月29日、4月1日至3日，共計4  
09 日，日薪4,500元）。原告於112年5月8日以被告違反法令為  
10 由，終止兩造勞動契約，經聲請調解均因被告未出席而不成  
11 立，爰依兩造間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給付積欠  
12 工資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

1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4 三、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工資之給付，除當事人有特別  
16 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每月至少定期發給2次；雇主不依勞  
17 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者，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依本法  
18 終止勞動契約時，雇主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勞動基準法  
19 第22條第2項本文、第23條第1項前段、第14條第1項第5款、  
20 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分別定有明文。

21 (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彰化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  
22 紀錄、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工程承攬合約書、長春  
23 集團名牌等件為證（見雲院卷第13至16頁、本院卷第55至89  
24 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25 出任何書狀爭執或否認，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  
26 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是原告前揭主張，堪  
27 信為真。從而，謝明哲、詹家泓、蔡博閔依勞動契約之法律  
28 關係，依序請求被告給付工資18,000元、10,500元、18,000  
29 元，均屬有據，自應准許。

3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各  
31 給付謝明哲18,000元、詹家泓10,500元、蔡博閔18,000元，

01 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8月31日（見雲院卷第27  
02 頁之送達回證）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3 息，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五、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  
05 假執行，前項請求，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  
06 標的物提存而免假執行，為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  
07 所明定。本件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爰依前開規定，依  
08 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0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與  
10 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1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0 日  
13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鍾 孟 容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16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0 日  
18 書 記 官 張 茂 盛